臨時人員（短期代理教師）115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申請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於 115 年度曾任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服務年資已詳列如下（檢附服務證明書，正本查驗後發還，影本請親自簽章），確無其他可供併計請領年終工作獎金之年資；另本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除在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請領外，絕對未於其他機關學校重覆請領；若有不實，願無條件繳回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（1） 申請人：　　（請簽名並蓋章）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　　出生年月日：

電話：

（2）教務處審核服務年資無訛後核章：

承辦人核章：　　教務主任核章：

（3）人事室依據教務處核定年資併計年終獎金計算：

承辦人核章：　　人事主任核章：

（115）年度服務年資一覽表（按時間先後，1→12 月） 年終獎金採計年資以「按日或按月計酬」者為限(代理半日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)，不含按鐘點或按件計酬之年資。			
編號	服務機關學校	起訖時間	日數或月數
		合計	
總計	月　日（畸零日數合計後，以 30 日折算為 1 個月，並依 115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給）		